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1,679	46,0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17)</u>	<u>(33,335)</u>
毛利		362	12,7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70	1,4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	(4,531)
行政及經營開支		(13,772)	(11,2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62</u>	<u>1,766</u>
經營(虧損)/溢利		(4,742)	169
融資成本		<u>(4,632)</u>	<u>(4,664)</u>
除稅前虧損	3	(9,374)	(4,495)
所得稅開支	4	<u>—</u>	<u>(127)</u>
本期間虧損		<u><u>(9,374)</u></u>	<u><u>(4,622)</u></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395)	(4,635)
非控股權益		<u>21</u>	<u>13</u>
		<u><u>(9,374)</u></u>	<u><u>(4,622)</u></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8)</u>	<u>1,087</u>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u><u>(9,612)</u></u>	<u><u>(3,535)</u></u>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633)</u>	<u>(3,612)</u>
非控股權益		<u>21</u>	<u>77</u>
		<u><u>(9,612)</u></u>	<u><u>(3,535)</u></u>
		<i>港仙</i>	<i>港仙</i>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基本		<u>(0.21)</u>	<u>(0.1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彩票相關服務，(i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i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及(iv)其他服務。

收入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某一時間點</b>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	17,094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u>1,255</u>	<u>28,137</u>
	<u>1,255</u>	<u>45,231</u>
<b>隨時間推移</b>		
彩票相關服務	<u>424</u>	<u>823</u>
合計	<u><u>1,679</u></u>	<u><u>46,054</u></u>

###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64	463
已售存貨成本	1,253	32,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7	3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0	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8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7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4,050</u>	<u>4,112</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二零二零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u>(9,395)</u>	<u>(4,635)</u>

#####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03,983</u>	<u>4,289,72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已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 6. 儲備變動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5,050	2,675,328	1,484	11,290	7,968	4,507	(1)	10,184	(2,904,690)	(138,880)	(1,676)	(140,55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9,395)	(9,395)	21	(9,37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38)	—	—	—	—	(238)	—	(238)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238)	—	—	—	(9,395)	(9,633)	21	(9,612)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235	—	—	—	—	—	2,235	—	2,2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343	1,34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5,050	2,675,328	1,484	13,525	7,730	4,507	(1)	10,184	(2,914,085)	(146,278)	(312)	(146,590)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3,621	2,644,794	1,484	8,265	8,194	5,950	(1)	10,184	(2,805,571)	(73,080)	(305)	(73,38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635)	(4,635)	13	(4,622)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1,023	—	—	—	—	1,023	64	1,087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023	—	—	—	(4,635)	(3,612)	77	(3,53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1,407	—	—	—	—	—	1,407	—	1,4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470	1,47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3,621	2,644,794	1,484	9,672	9,217	5,950	(1)	10,184	(2,810,206)	(75,285)	1,242	(74,043)

##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之46,100,000港元下跌96%。毛利率較二零二零年期間的28%下跌至約22%。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9,4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的4,600,000港元上升102%。二零二一年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13,9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期間的15,800,000港元下跌12%。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期間的4,700,000港元下跌1%至4,600,000港元，此乃與可換股債券之估算融資成本減少有關。

### 業務回顧

本集團近年著力發展防偽業務。自確立業務方向及掌握相關防偽專利使用權開始，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在摸索中完善和穩定商業模式，逐步與企業用戶訂立商業合同。至回顧期間，防偽業務開始進入市場全面鋪開、積極安排生產交付的落地應用階段。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深圳國科防偽科技有限公司（「**國科防偽**」）與專利技術持有人 — 深圳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細葉榕**」），就細葉榕向國科防偽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事項訂立特許及總服務協議。該整體解決方案包含獲得細葉榕所擁有之防偽專利之使用權，及為實現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落地應用所需的、包含產品設計、生產安排、材料採購、質量控制及客製化裝置訂製等在內的支援服務。本集團正處在加快步伐拓展防偽業務市場的階段，特許及總服務協議的簽訂，令到本集團正式合法取得使用防偽整體解決方案及裝置的使用授權以符合開展相關業務的必要批准及獲得業務支持，集中資源令市場推廣工作得以順利開展。



截至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與包含茶葉、天然食品、美妝電商平台三個行業在內的企業用戶簽訂商業合同。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提供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與新應用行業用戶 — 青海青藏蜜蜂良種養殖場（「青海藏蜜」）簽署商業合同，供其全線產品使用。至此，與國科防偽訂立商業協議的企業用戶所處行業已從過往茶葉、天然食品及美妝電商擴展覆蓋至健康食品行業，而回顧期內，本集團已訂約的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數量平均每年約1,700萬個，市場進展良好。簽約企業用戶地域覆蓋範圍包括甘肅、浙江、青海三個省份。

於回顧期內，有見於本集團過往已就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商業化應用與企業訂約，且潛在企業用戶群體增加、業務規模正在擴大，董事會認為有繼續加大力度發展防偽業務的必要。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款項包括用以確保現有訂單及潛在訂單的需求，保障生產製造環節運營資金充足。發行可換股債券部分所得款項亦用於提升全國銷售能力和擴張營銷網絡，善用營銷推廣的推動力量，擴大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曝光範圍。

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內含專利技術，主打「防偽」、「公信力」、「營銷」及「社會責任」四大特徵，採用全鏈路防偽體系，防偽包裝及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構成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的核心。同時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在不同的應用場景中被賦予不同的功能和屬性，令本產品改寫傳統的防偽方式內涵，吸引用戶積極參與防偽驗真。消費者透過「三碼合一」入口快捷進入線上防偽信息驗證平台，產品驗真和互動營銷等環節貫通，創造獨特營銷亮點。

目前，本集團實踐防偽產品跨行業、跨區域商業化應用的策略初見成效。有見於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具備可複製商業模式特性，本集團有信心繼續將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應用和深入覆蓋至各消費品領域。伴隨日漸豐富的與不同行業客戶合作的經驗，總結各行業需求特徵及合作模式，為實現跨行業、跨區域目標打牢基礎，以鞏固行業地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彩票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互聯網+」業務主要為不同行業提供高效、便捷的解決方案，如：可迅速調整以符合不同場景應用的互聯網營銷解決方案。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期一年的「本地口罩生產資助計劃」下供應的4,800萬個醫用口罩的採購訂單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期內完成，因此個人防護裝備業務表現相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本集團現除服務已有的機構及零售客戶資源外，亦繼續發展市場探索新機會，向市場提供高質、標準的醫用口罩產品，為本集團帶來健康現金流。

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是協助達成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的產品。本集團將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作為幫助客戶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實現更高水準的手段。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將企業社會責任中最為重要的其中兩個因素 — 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及為社會公益及體育發展作出貢獻融入其產品內涵。同時運用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對品牌防偽保護及背書的能力，預期可支援品牌持續發展，達至對產業興旺、高品質發展，推動鄉村振興。企業用戶通過使用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將有效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在各消費品中的廣泛應用，將企業社會責任的實現度推至新高。本集團也將透過供應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實現及提升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事務的參與度。

## 未來展望

本集團悉力拓展防偽業務，前期市場推廣工作已有成效，成功建立廣泛的企業客戶群。於本公告日，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覆蓋至七個行業，即茶葉、天然食品、美妝電商平台、健康食品、啤酒、水果分銷及保健品，且將繼續深挖現有行業之市場份額。簽約用戶地域覆蓋範圍包括甘肅、浙江、青海、上海以及雲南五個省份。於回顧期後，本集團就提供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累計所簽訂的年平均數量由回顧期內的約1,700萬個增加至截至本公告日超過2,000萬個。同時，管理層將集中積極安排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交付。有見於國科防偽創新型防偽產品在各行業中逐步積累的產品認受度，管理層相信本產品的市場潛力非常龐大，相信其在短期內將為集團收入帶來顯著貢獻，為集團未來發展帶來希望。

於回顧期後，透過管理層在開發市場方面的付出，個人防護裝備產品需求回彈，管理層將在探索及發展市場中繼續努力。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一般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管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述如下：

###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且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如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務。

###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認為對董事設立固定服務年期並不適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股東權利考慮及批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霆先生、廖喆先生及卓嘉駿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